**「電機系與通訊系空間出借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2年09月15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條文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第六條 | 六、責任規定：   * + 1.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2.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3. **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六、責任規定：   1.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2.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1. 新增條文。 2. 依資訊處112年6月13日信件通知：轉教育部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增加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條文。 |

**電機系與通訊系空間出借收費辦法**

99/12/8年第三次空間委員會討論

108年04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 107學年度第8次電機系與通訊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2年09月15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 為使電機系與通訊系場地設施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出借空間給本校其他單位使用得收場地使用費。
2. 場地以電機系及通訊系優先使用為原則，其他單位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3. 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4. 申請程序：場地借用得在借用日期一星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本系得依空間使用狀況，決定是否出借場地。
5. 收費規定及標準：
   *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未收報名費之有關業務、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2. 校內各單位舉辦收報名費之有關業務、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得收場地使用費。
     3.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4. 場地使用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5. 計費標準以每坪每小時為單位。每單位計價50元。
6. 責任規定：
   * 1.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2.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3. **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7. 本系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團體）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8. 本辦法經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空間出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申　請　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申請單位主管 |  |
| 借用空間 | □創新101教室(21.85坪--55人)  □創新102教室(44.77坪--100人)  □創新103教室(21.91坪—60人)  □創新453系圖書室(33.44坪)  □其他： | | | | 費用 |  |
| 借用期間 |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止 共 小時 | | | | | |
| 活  動  事  由 | □開會 | 會議名稱： 預計人數：  使用人： 聯絡電話： | | | | |
| □其他 | 活動名稱： 預計人數： | | | | |
| 使用人： 聯絡電話： | | | | |
| 管理人 |  | | 單位主管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借用注意事項：  1. 空間內設備於使用結束後須歸於原處並點交管理單位，若有損壞，借用單位須付修護責任。 2. 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垃圾請自行清理，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3. 鑰匙應於使用後立即歸還。詳細歸還辦法，請洽電機系與通訊系辦理。其餘借用之設備（鑰匙除外）最遲應於活動（課程）結束之隔日上午8:30前送回系辦公室。(若遇假日則順延) 4. 對於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列入紀錄不再借予使用。 5. 本系得收押金5,000元（天／間）。申請使用人完成以上復原程序後得退還押金。 | | | | | | |

**空間出借收取押金證明單**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單位：**  **時間： 用途：**

**借用空間：**  **押金：**  **元 (5,000元 天/間)**

**\*於借用單位完成復原程序後，得退還押金**。 **押金退還簽領人：**